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经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殷燕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意选举殷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殷燕女士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